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芳

刘双明

刘利剑

2020年6月11日